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 周玉华 曾繁军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